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委〔2018〕38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意见

各子公司、各部(室):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意见,已经2018年11月1日集团2018年第19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根据《中共北京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方式, 切实注重实际效果

- 1. 坚持深入基层。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要围绕中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集团中心工作,实事求是地深入基层单位开展调研,多与基层员工开展面对面交流,虚心听取他们对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每名班子成员年度深入基层调研次数不少于3家(次)。
- 2. 注重实际效果。调研要坚持问题导向,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基层单位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多、领域新、从事探索性工作多的基层单位研究情况、解决问题。提倡"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检查方式,力求全面、客观地了解事情的真实面貌,防止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进一步深化蹲点调研,通过"解剖麻雀",把问题研究透,以点带面,推动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各基层单位要确保调研现场真实,不能为了迎接调研搞突击装修布置、增添设备、改变环境,更不能弄虚作假:汇报工作时要讲真话、报

实情。集团办公室要强化督办职能,加强对集团公司领导在调研中提出的工作要求的督办力度,进一步促进调研成果转化。

- 3. 减少陪同人员。集团领导调研要轻车简从,根据调研主题合理安排陪同人员。集团主要领导开展调研,陪同的集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得超过5人,陪同的子公司负责同志不超过3人,交通出行一般安排集体乘车。
- 4. 简化调研接待。调研接待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 安排接待。调研现场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组织群众员工迎送, 不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会议 室布置和会议接待用餐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内公务 接待规定执行。加强统筹协调,对不符合接待规定的事项要进行 一定范围内曝光和处罚,对不符合接待规定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二、进一步精简会议活动

- 5. 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集团办公室要加强会议统筹,按照 务实高效的原则,切实减少各类会议,能不开的坚持不开,可合 并的坚决合并,能开小会的不开大会。严格执行中央、北京市关 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关规定,巩固已有清理成果,坚决取 消不必要的事务性活动。
- 6. 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以集团名义举办的会议,由集团办公室统筹安排。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须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各自会议审批程序。凡已确定召开时间的会议,无特殊情况不作临时调整。未经集团批准,集团领导班子成员不得

- 3 -

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等,确需出席的会议活动,由集团办公室从严统筹掌握。以集团名义举办的重要外事活动,须向市政府外办履行报批手续。

7.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的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减少参加人员。按照"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确定出席人员,会议不邀请非主管领导陪会,不安排与会议无关的人员参加。坚持开短会、开有效的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讲短话、讲管用的话,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

以集团名义召开的全局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超过 2次;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2周召开1次;集团 专题会议由集团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精简组织召开。集团年度工作 会议原则上领导讲话控制在1.5小时之内,交流发言一般不超过 3人,一般每人不超过5分钟。集团各部室召开的业务部署会议, 要根据需要召开,每年不超过1次,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集中 开会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0人。各子公司召开会议,确需集团 公司领导出席的,提前一周将方案报集团办公室审核。

- 8. 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带来的便利性, 各类会议要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直接开到各基 层单位。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要精心设置议题,充分安排讨论 时间,讨论发言要紧扣主题、言简意赅,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不要搞成工作汇报。
 - 9.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各类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

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未经集团公司领导批准,不得安排需要用餐、住宿的工作会议。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会场可使用电子屏会标,桌签回收反复使用。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三、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

- 10. 减少发文数量。集团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集团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做好集团发文工作,严格控制发文总量。集团办公室定期梳理发文数量,研究形成优化、高效的文件管理工作机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上级单位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集团制定实施意见或方案,且对相关工作已作出明确具体部署,可以直接操作实施的,原则上不再以集团名义发文。没有实质内容、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的,不得印发文件。对于内容相关、政策配套的文件,应当同步起草、同步报送、同步上会,合并发文。科学确定文件密级、保密期限、发布层次和阅读传达范围。集团系统内一般性的文件材料、资料,尽量利用网络传送、共享电子文档,减少纸质文件材料(需要存档备查的文件材料除外)。
- 11. 提高文件质量和时效。认真落实集团关于公文处理工作有关规定,强化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把关责任,充分调研论证,加强审核把关,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文件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符合企业发展实际,合法合规、务实管用。严控篇

- 5 -

幅,弘扬"短实新"的优良作风,提倡写短文,避免空话套话,减少穿靴戴帽。除集团年度工作会、半年工作会领导讲话等部署全局性工作的文件外,集团部署重点工作的文件稿一般不超过6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件稿一般不超过4000字。集团及各子公司要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12. 减少各类简报。简报要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专项工作简报,原则只报送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拟以集团名义报送市各部委办局、市委市政府的简报,由集团党委宣传部归口报送。

四、进一步规范出访活动

13. 加强出访管理。集团办公室是集团外事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全集团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集团公司及经本单位决策程序通过的集团所属分子公司的年度出访计划,需经集团党委会审议,并报北京市外办批准后,由集团办公室按照"宽计划、严执行"的原则进行综合统筹。年度出访计划经北京市外办批准后,原则上不再临时安排出访。遇执行上级任务及因特殊情况需要出访的,另行报批。集团领导出访的时长、国家数量、随行人员数量、经费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集团领导出访不得安排机场(车站)迎送。同一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安排同期出访。出访团组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外

办审批的行程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更改行程。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 互相宴请,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14. 加强因公出访请假管理。认真执行请假制度。集团领导出访,须报市委组织部备案,集团主要领导出访还须同时报市主管领导审批,并报市政府办公厅和中关村管委会备案。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首席专家、中层正副职等人员因公出访,须填写集团领导人员外出登记表,经集团主要领导批准后,报集团组织部备案。其他人员因公出访,按相应制度履行请假手续。

五、进一步改进新闻报道

- 15. 规范会议活动新闻报道。集团领导调研和会议活动报道由集团党委宣传部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掌握。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活动不作报道。规范会议活动的报道方式,除涉及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外,日常会议活动报道可安排在集团内网或内刊,公司外网和微信企业号要以突出集团重大业务发展、重要会议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为主。新闻报道要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把镜头和版面更多留给基层一线。各子公司报道公司领导调研和会议活动报道参照集团制度执行。严格规范新媒体报道。
- 16. 精简会议活动新闻报道。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进一步压缩会议活动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有的可报道简短消息,有的只报道标题新闻。集团领导新闻报道中的职务称

谓根据会议活动主题内容确定,不必报道担任的全部职务。集团领导不得直接就报道字数、时长、版面、画面等提出要求。

17. 严格执行非外事会见活动新闻。认真落实中央、市委有关要求,集团主要领导礼节性、一般性会见中央和国家机关部级负责同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负责同志、中央企业及中央金融单位负责同志、国内知名企业家等,未经上级相关领导同意的,不作报道。

六、进一步改进公务差旅公务接待

- 18. 严格国内公务活动管理。加强国内差旅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不得安排无实质性内容的一般性考察、重复考察和盲目考察。因公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时间、内容、行程、人员。集团领导去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公务,要严格按照中央、市委和集团有关差旅费的文件精神执行。
- 19. 严格执行接待标准。按照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严格公务接待住宿、用餐、交通等标准。住宿在内部接待场所或定点单位安排,执行协议价格。接待用餐原则不安排陪餐人员,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的,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接待对象超过10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

之一。出行活动应当尽量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20. 严肃接待纪律要求。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不得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不得将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从严管理公务接待费用,建立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报销流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接待费用,严禁以会议考察和学习培训等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用。

七、进一步规范办公用房

- 21. 严格执行标准。集团领导严格按照《中关村发展集团各级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办法》核定和配置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的原则,不搞豪华装修。集团公司主要领导使用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其他班子成员使用面积不超过45平方米。集团所属子公司主要领导使用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其他班子成员使用面积不超过36平方米。
- 22. 落实办公用房规定。集团中层以上领导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不得多处占用办公用房。因工作需要兼任不同单位或部门职务的,主要任职单位与兼职单位相距较远且经常到兼职单位工作的,须严格审批,由配置临时办公用房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通过后,可以由兼职单位再安排一处小于标准面积的办公用房,并在免去兼任职务后1个月内腾退兼职单位安排的办公用房。调离或退休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调离或者退休手续1

个月内收回其办公用房。

八、进一步严格公车管理

- 23. 严格配备使用。严格按照集团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和北京市公车改革精神,既严又实地执行集团车改方案。严格遵守公务用车配备标准,车款价格、排气量按规定执行。集团新配备车辆排气量必须控制在2.0升(含)以下,购车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必须在28万元以内;子公司新配备车辆的排气量必须控制在1.8升(含)以下,购车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必须在25万元以内。更新购置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应配备标准更换为国产自主品牌汽车,鼓励采用新能源汽车。各单位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集团审批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 24. 巩固车改成果。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务用车改革要求,落实集团车改方案各项举措。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非公务活动不得使用公务用车。各子公司要按要求做好公务用车统一张贴标识工作。遵守执行车改补贴刚性标准,不得变相调高。严禁相同人员既领车改补贴,又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不得出现"既拿钱又坐车"等违规现象。各子公司要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车辆使用,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要进一步优化车辆配置,不断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降低企业成本。

九、进一步严格落实廉洁自律规范

25. 集团领导要带头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从严治党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在行使权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做到廉洁用权。加强自律,慎独慎微,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不做,做到廉洁修身,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赠送或接收各种土特产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严格遵守市委和集团有关领导干部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规定,尤其是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招待、业务支出等规定,尤其是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招待、业务支出等规定;加强"八小时"之外的自律,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自觉远离低级趣味,严禁出入中央、市委明令禁止的体闲娱乐场所,严禁参与中央、市委明令禁止的各类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做到廉洁齐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要求,接受考核和广泛监督。

十、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

26. 集团各子公司要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意见》制定工作措施和制度。各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纳入集团党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集团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宣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加强对集团各单位和部门贯彻执行情况督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经常性检查。要按照集团党委

基层党组织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评工作要求,每年年底配合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检查,并梳理考核工作中关于集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向集团党委会报告,同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7. 集团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要把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加强和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执纪问责。风险管理部要严格对"三公"经费及专项活动经费审计,加大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和审查力度。发挥集团纪检监察部,子公司纪检组织,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三级监督体系作用,拓宽问题发现渠道,坚持把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工作。

28. 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集团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